

当代西方跨国公司

问题观点述评

黄春姣

跨国公司是当今世界经济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据联合国经社发展部《1992年世界投资报告》统计,目前世界共有3.5万家跨国公司,下属15万家子公司,向世界各国提供的直接投资总额为1.7万亿美元,1990年的直接投资总额为2250亿美元。因此,跨国公司在世界经济领域内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现就对国内外经济学者关于跨国公司的名称和定义、形成原因、所有权形式、影响和作用以及发展前景等各种观点作一综述。

一、跨国公司的名称和定义

当今世界对跨国公司的称呼不尽一致。欧美经济学者把它称为多国公司(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多国企业(Multinational Enterprise),国际公司(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国际企业(International Firm),世界公司(World Corporation),跨国企业(Transnational Firm),环球公司(Global Corporation),宇宙公司(Cosmos Corporation)以及跨国公司或企业(Transnational Corp. or Com.);前苏联经济学者称它为跨国垄断组织、跨国俱乐部等;日本经济学者称它为超国家企业(Supernational Firm)、全球托拉斯(Global Corporation)等。我国经济学者一般称它为跨国公司或跨国企业。

由于“跨国公司”这一名称能够较好地反映其实际性质和法律性质,自1960年美国学者戴维·依·利伦撒尔(David Lillenthal)首次提出这一名称后,它很快为包括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所采用。70年代中期以来,在许多拉美发展中国家强烈的要求下,联合国的各种会议和决议文

件也采用了“跨国公司”这一名词。

关于西方跨国公司的定义,目前国内外经济学者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1)一种是以不言自明的语义学或按地理学的观点所下的定义。如英国学者邓宁在《多国企业》一书中写道:“国际的或者多国的生产企业的概念,简单地说,就是在一个以上的国家,拥有或者控制生产设施(例如工厂、矿山、炼油厂、销售机构、办事处等)的一个企业。”此外,联合国跨国公司问题“知名人士小组”在《多国公司对发展和国际关系的影响》的报告中也给跨国公司下了类似上述的定义。

(2)以跨越国界的数目作为确定跨国公司的标准。如哈佛大学1969年在进行多国企业研究中选取187家美国多国公司,其划分标准是每家公司至少有6家子公司在海外。

(3)以国外业务份额作为划分跨国公司的标准。如美国学者罗尔夫在《多国公司展望》中指出:“一个‘国际公司’可表述为:有25%或者更多的国外份额的一个公司,‘国外份额’是指国外销售、投资、生产或雇佣人数的比例。”

(4)按企业的部门活动给跨国公司下定义。如加拿大政府在《加拿大的外国直接投资》中主张:“多国企业的定义是:由一个单独企业进行的国外直接投资的具体体现,它横跨几种行业(至少为4、5种),并将其全球性活动分配到不同的国家之间,以实现公司的全面目标。”

(5)按企业的全球战略给跨国公司下定义。如美国学者格林沃尔德主编的《现代经济词典》认为,跨国公司“具有以下两个特征:一是至少在一

个外国拥有制造基地或其它形式的直接投资；二是具有全球性观点。”

此外，西方经济学者还从公司的规模、地域分布、活动性质、经营策略、对东道国经济的贡献等方面给跨国公司下定义，其代表人物有美国经济学者维农和梅森劳基等。

(6) 从综合性观点给跨国公司下的定义。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撰写的《跨国公司剖析》认为，“跨国公司是垄断财团所属或所控制的大垄断企业，为了对外进行经济扩张和掠夺，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通过国外直接投资，在许多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控制子公司，形成生产、销售网，从事国际化生产和其它业务经营，操纵和控制所在国经济和政治的一种国际化组织。”

综观上述跨国公司或多国公司的定义，我们认为，西方经济学者在阐述跨国公司的含义时，一般限于某些表面现象的描述，回避了垄断资本对外扩张和渗透的实质，也极少指出跨国公司是一种隶属垄断财团的国际性垄断组织；而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学者所下的跨国公司的定义，则揭示和分析了跨国公司的实质即跨国公司是生产和资本集中的产物，是国际垄断组织的一种新形式，是垄断资本进行资本输出和对外经济扩张的重要工具。

二、跨国公司形成的原因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跨国公司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大量资本过剩和对外直接投资是形成跨国公司的基础；企业规模的日益扩大，逃避外国关税壁垒和贸易限制，夺取国外市场，国内反托拉斯法的实施，这一切则是跨国公司形成的重要因素。

西方经济学者关于跨国公司形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派观点：

(1) 垄断优势论。这一理论认为，一个企业或公司之所以对外直接投资，是因为它有比当地同类企业或公司有利的垄断优势（如产品的商标，专门的销售技术，操纵价格、专利、技术秘密，管理技能和经验，规模经济等），从而在当地进行生产而赚取更多的利润，其代表人物是美国经济学家海默。

(2) 市场内部化理论。该理论认为，由于当今世界存在着不完全因素，具有经济实力和技术优势的公司必须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直接投资，建立内部市场，使市场处于自己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以获取巨额利润。美国经济学者凯夫斯和加拿大跨国

公司问题学者拉格曼等都持这类观点。

(3) 国际生产折衷理论。该理论认为，一个企业或公司之所以向国外直接投资，是该公司或企业所有权优势（Ownership advantages）内部化优势（Internatization advantages）和区位优势（Location advantages）三者共同作用的结果。该理论于70年代后期由英国著名经济学者约翰·邓宁提出。

(4)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该理论的倡导者美国著名经济学者维农认为，各种工业产品一般都经历一种有规律的发展周期，即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跨国公司形成的原因则是产品的上述周期变化，即垄断公司为了销售最初在本国制造的新产品而到海外进行直接投资，建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5) 比较优势理论。该理论的代表人物日本小岛清认为，一个企业或公司到国外投资设厂，是由于该企业或公司在国内生产已失去了比较优势，于是便到比较优势更大的国家或地区进行直接投资，建立新的产品销售网，以保持和扩大该企业或公司的生产规模，获取高额垄断利润。同时，国内则集中发展那些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生产比较优势的产品。

(6) 发展水平论。持这种观点的经济学家邓宁认为，一个国家海外直接投额的总额由该国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愈高，对海外直接投资净额也愈大。

虽然西方经济学者关于跨国公司理论的某些阐述不无道理，但并未揭示跨国公司形成的重要原因，即没有揭示和分析西方国家内部形成大量过剩资本，这种过剩资本只有突破自己民族的疆界才能得到充分的利用并产生重大作用。

三、跨国公司的所有权形式

战后，西方跨国公司在海外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在所有权方面一般采用三种形式即独资企业，股权式合资企业以及非股权安排。

主张跨国公司以独资企业的形式在海外建立子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能够完全控制海外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权；（2）利于跨国公司的全球战略的顺利实施；（3）能够保护跨国公司的技术秘密及专利权；（4）能够有效地将跨国公司的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结合在一起。但是，由于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东道国加强对在该国的跨国企业的

控制，跨国企业在海外子公司采取独资企业的方式日渐减少。

股权式合资企业是跨国公司在海外建立子公司的另一种形式，主张这种形式的观点是基于以下原因：（1）满足了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东道国要求获取一定程度股权的愿望；（2）节省了经营资源的投入，有效地利用当地合伙人的经营资源，能使同等数量的资源的投入创造出更多的利润；（3）易于合资双方配合，容易取得当地资源、资金，减少海外投资的经营风险；（4）利用当地合伙人的销售渠道进入当地市场；（5）利于吸收当地技术；（6）利用当地合伙人在政治与社会关系方面的影响力，发挥其保护作用，避免受到东道国的歧视性待遇。但是，也有观点认为，采取上述形式建立海外企业也有不利之处，如合资双方在经营目标上难于取得一致，企业或公司的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难以结合等等。

另外，由于东道国对跨国公司的限制日趋严格，跨国公司在海外子公司的所有权形式不得不更加灵活，出现了诸如“交钥匙”工程以及形式多样的合作企业，这类企业一般被认为是非股权安排的合作企业。

从发展趋势来看，跨国公司除在某种情况下，在东道国建立独资企业外，一般注意采用股权式合资企业或非股权安排的方式，对海外进行直接投资，达到获取利润的目的。

四、关于西方跨国公司的影响和作用

跨国公司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助推器，跨国公司的发展，加深了生产国际化的程度，加速了资金跨国界的流动，加强了世界各国对国际贸易的依赖，也加快了先进技术在国际范围内的转移和传播。关于西方跨国公司对东道国经济，特别是对发展中东道国经济所产生的影响或作用，国内外经济学家大致有三种不同的看法：

（1）“单极作用说”。西方经济学家一般站在一个极端，认为跨国公司对发展中东道国经济是有利而无害的。跨国公司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和范围内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使这些国家国内工人的就业人数增加，并能带来较为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扩大其对外贸易的规模。前苏联东欧经济学家则站在另一极端，过于看重西方跨国公司对发展中东道国经济的消极作用。认为跨国公司的活动使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其内部的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破

坏了这些国家自然生态的平衡，并使这些国家的经济畸形发展，增加了其经济的对外依附的程度等。

（2）“双重作用说”。在我国，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较多。他们认为，西方跨国公司对发展中东道国经济的作用具有双重性，即既具有积极和有利的的作用，又具有消极的和不利的作用。

（3）“主次作用说”隋启炎著的《当代西方跨国公司》认为，对发展中东道国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取决于东道国对其所采用的政策得力的程度。如果对跨国公司的先进技术和经验采取积极的引进态度，大胆利用，大胆吸收，对其消极的破坏作用以严格的法律、政策加以限制，那么跨国公司对东道国的积极影响就可成为主要的，其消极作用就变为次要的。反之，如果发展中一些国家在利用外资和技术时，对其消极作用估计不正确，采取的限制性政策失误或不得力，那么消极作用就可成为主要的，其积极作用变为次要的，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是屡见不鲜的。

五、关于跨国公司的发展前景

关于跨国公司的发展前景问题，目前西方经济学界存在两种绝然不同的观点。美国经济学者帕尔玛特根据跨国公司在70年代的发展规模断言，在9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将完全被300家巨型跨国公司所统治或控制。日本经济学者宫崎义一也预言，到21世纪，现在的跨国公司或跨国公司将完全转变成“世界企业”或“超国籍企业”。以美国经济学者桑福德·罗斯为代表的另一派观点认为，由于世界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增长率于70年代呈下降趋势，跨国公司今后不会继续发展，而会撤退或衰落。

我们认为上述两派观点均带有很大的片面性。在当代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取消国与国之间的种种税制、汇率等规定和限制是完全不可能的，因而所谓“超国籍企业”纯属乌托邦式的设想。至于帕尔玛特的预言也不符合跨国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诚然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区域经济一体化规律、亚非拉民族经济迅速发展状况、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实力加强等等因素，均会在较大程度上抑制西方跨国公司的发展，尽管如此，跨国公司今后仍有广阔发展前景，并继续对世界经济、文化及政治等领域产生重要作用或影响。

（责任编辑 曾德国）